

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113 學年度應修課程科目學分表

【第一學年】

(本表為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 目 名 稱			必/選修 通識	規定 學分	學分數		主負責教師	
課程 代碼	中文	英文			上	下	職號	姓名
ACHI	國文	Chinese	通/基礎/必	4	2	2	語言與文化中心	
ARAW	英文閱讀	English Reading	通/基礎/必	4	2	2	語言與文化中心	
ALAS	英語聽講實習	English Listening and Oral Practice	通/基礎/必	2	1	1	語言與文化中心	
APTN0	Python 程式設計	Python	通/基礎/必	2	2	0	基礎科學教育中心	
AITU	大學入門	Introduction to University	通/體驗/必	P/F	v		965022	張榮叁
AASN	服務學習	Service Learning	通/體驗/必	1		1	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	
							925020	陳炤杰
	體育	Physical Education	通/體育/必	0	v	v	體育教學中心	
通識必修(含基礎、體驗、體育課程)學分數合計				13	7	6		
AGBL1	普通生物學實驗	General Biology Laboratory	必修	2	1	1	1107007	林壯宇
ALPB3	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生涯規劃	Life Planning	必修	1	1	0	865013	李瑞年
AGCB3	普通化學	General Chemistry	必修	4	4	0	985015	陳喧應
AGCL5	化學實驗(一)	General Chemistry Laboratory (I)	必修	1	1	0	1095055	李偉鵬
AGCL0	普通化學實驗	General Chemistry Lab	必修	1	0	1	985015	陳喧應
AGBE1	普通生物學	General Biology	必修	4	2	2	805002	鄭智美
必 修 科 目 學 分 總 數 合 計				13				

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113 學年度應修課程科目學分表

【第二學年】

(本表為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 目 名 稱			必/選修 通識	規定 學分	學分數		主負責教師	
課程 代碼	中文	英文			上	下	職號	姓名
	體育	Physical Education	通/體育/必	0	v	v	體育教學中心	
通識必修(含基礎、體驗、體育課程)學分數合計				0	v	v		
ARTG0	專題研究(I)	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(I)	必修	1	1	0	865013	李瑞年
ARTG9	專題研究(II)	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(II)	必修	1	0	1	865013	李瑞年
必 修 科 目 學 分 總 數 合 計				2				

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113 學年度應修課程科目學分表

【第 三 學年】

(本表為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 目 名 稱			必/選修 通識	規定 學分	學分數		主負責教師	
課程 代碼	中文	英文			上	下	職號	姓名
ARTG4	專題研究(III)	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(III)	必修	2	2	0	865013	李瑞年
ARST4	專題研究(IV)	Research on Special Topic(IV)	必修	2	0	2	865013	李瑞年
ACAR9	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職涯規劃	Career Planning	必修	1	1	0	865013	李瑞年
必 修 科 目 學 分 總 數 合 計				5				

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113 學年度應修課程科目學分表

【第四學年】

(本表為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 目 名 稱			必/選修 通識	規定 學分	學分數		主負責教師	
課程 代碼	中文	英文			上	下	職號	姓名
ABAT0	學士論文	Thesis of B.S.	必修	4	2	2	915019	許智能
MSMI1	書報討論	Seminar	必修	2	1	1	865013	李瑞年
必 修 科 目 學 分 總 數 合 計				6				

註：

一、生命科學院學士班每位學生至少應修習 128 學分，其中包括必修 26 學分，選修科目每位學生至少應修 74 學分及通識學分 28 學分，畢業學分須包含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微學分學程(共 6 學分)。

二、修讀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「數位自學課程清單」所列之「數位自學課程」，其學分採計以選修課程及通識博雅課程為限，並以認列畢業學分數 4 學分為上限(通識博雅課程至多認列 2 學分)。請於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時程內提出採計申請，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校「學生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」。**【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】**

三、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應修通識課程 28 學分，包含通識必修 13 學分(基礎課程、體驗課程、體育課程)、通識選修 15 學分(含博雅課程、通識微學分課程)。

A. 基礎課程 12 學分：含「國文」4 學分、「英文閱讀」4 學分、「英語聽講實習」2 學分、「Python 程式設計」2 學分。

B. 體驗課程 1 學分：

(a.)「大學入門」為上學期必修 0 學分，60 分(含)以上為通過(未通過者須於下學期修習「通識學堂」)。

(b.)「服務學習」為一年級下學期必修 1 學分。

C. 體育課程 0 學分：一、二年級必修，60 分(含)以上為通過。

D. 博雅選修課程 15 學分：七領域至少修習其中五領域各一門課程。

E. 通識微學分至多採計 2 學分。

2. 通識博雅選修課程以當年度教務處公布開設之科目為主。

3. 外籍生、僑生的通識課程修課規則與本國生相同。

四、本學士班英文畢業門檻：為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」通過，相關配套說明，請參考 <http://www.kmu.edu.tw/~lc/files/進修英文修課須知及流程表.pdf>。

五、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為「一般選修」，每學期 1 學分，列入當學期成績計算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六、凡本校開設之科目及符合校際選課之課程，經授課教師及本班主任同意，均承認為本班之選修科目，可併計於畢業學分。

七、低年級學生不得選修高年級所開之選修課程，高年級學生可以選修低年級所開之課程。符合學校成績優秀標準，且經導師及班主任同意，則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，不得多於 25 學

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，不得多於25學分。

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通識課程修課須知

(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通識修課學分 總表：計 28 學分					
通識架構名稱	學分 總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學時數	備註
1.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	12	國文	4	4	
		英文閱讀	4	4	
		英語聽講實習	2	4	
		Python 程式設計	2	2	
2. 通識體驗必修課程	0	大學入門	0	2	上學期必修 0 學分，60 分(含)以上為通過(未通過者須於下學期修習「通識學堂」)。
	1	服務學習	1	2	一年級下學期必修 1 學分。
3. 通識體育必修課程	0	體育	0	8	一、二年級必修，60 分(含)以上為通過。
4. 通識博雅選修課程	15	領域一：公民與社會	1、博雅選修課程七領域至少修習其中五領域各一門課程。 2、開課課程以當年度教務處公布開設之科目為主。		
		領域二：全球在地			
		領域三：經典文化			
		領域四：思考推論			
		領域五：審美鑑賞			
		領域六：環境與科學			
		領域七：跨域融通			